

政府采购项目

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
临潼校区实训室建设-西部绿色
建筑产教融合共同体 项目

供 货 合 同

项目编号：HZ-HWZB-2025-003-2

合同编号：HT-20250830-0108

买 方（甲方）：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

卖 方（乙方）：西安志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

供货合同

一、供货合同

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临潼校区实训室建设-西部绿色建筑产教融合共同体项目(项目编号: HZ-HWZB-2025-003-2),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, 由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依法招标。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西安志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为成交供应商, 其规模为小微企业,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女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规定, 甲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乙方以价格(大写): 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(¥1989900.00)(以下简称“合同价”)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、施工, 甲方经办人陈双双, 联系电话18092176153; 乙方经办人牛欣欣, 联系电话13572579955。

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:

- 1、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。
- 2、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,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:

1) 合同条款

2) 合同条款附件

附件 1—货物清单(必须提供)

附件 2—质量保证承诺(必须提供)

附件 3—售后服务方案(必须提供)

附件 4—培训计划(若需培训, 必须提供)

3) 成交通知书

4) 甲方招标文件

5) 乙方投标文件

3、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,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, 并修补缺陷。

4、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,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时间

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。

5、履约保证金

5-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 5%的履约保证金。

5-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订立合同，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取消其成交资格，投标保证金（若有）不予退还。

5-3 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持《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》到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后，甲方向乙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。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扣留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具体扣留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注：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

名称：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017111100052518874-203033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100437202545W

地址、电话：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-88092201

6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；
交付验收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.00%。

7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交货。

交货地点：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临潼校区。

8、本合同壹式柒份，其中，甲方伍份，乙方壹份，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/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
地址：西安市霸州路港务大道 396 号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盖章：

陈双双
2025.8.31.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名称：西安志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路 43 号世
纪锦绣 1 幢 50202 号



电话：18092176153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二环
支行

账号：6130 1158 0000 0987 20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陈双双

盖章：

2025 年 8 月 31 日